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祥

相 對 人 賴怡宏

車鈦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129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12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在案。因聲請人就前開假處分裁定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北訴字第3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90號判決確定，並經本院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即令假處分之原因仍存在

或假處分之情事未變更，仍有保全之必要時，債權人仍得聲請撤銷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。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賴怡宏、車鈦牛有限公司為假處分，禁止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第三人之處分行為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12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有系爭假處分裁定附卷可稽；又聲請人主張本案判決業經判決確定等情，業據提出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明確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營業部	500萬元	未填載	AM0000000
2	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營業部	500萬元	未填載	AM0000000